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林立軒
電話：07-3368333分機2406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zxc7246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0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份(隨文檢送)

主旨：為興辦「梓官區民權街146巷旁南側道路打通工程」公聽會（第1場），茲訂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假高雄市梓官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公聽會（第1場），檢附公告文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請張貼公告於貴所布告欄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檢附公告文1紙，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梓信里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惠請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0342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梓官區民權街146巷旁南側道路打通工程」公聽會（第1場）。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梓官區民權街146巷旁南側道路打通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民國115年1月27日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高雄市梓官區公所3樓大禮堂〈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034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興辦「梓官區民權街146巷旁南側道路打通工程」公聽會（第1場）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公所3樓大禮堂〈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主持人：張秘書瓊宜

聯絡人及電話：林立軒 工程員 33683333#2406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秋瑛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協助場地借用）、高雄市梓官區梓信里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備註：

- 一、依據本府114年12月8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7984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原定於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召開，因故取消，現重新召開。
- 三、本次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

電子公文

電子
文
書

張

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本公聽會事宜。

四、惠請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協助場地借用。



裝

訂



線